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臨時股東大會由張沖先生主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以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總數
1.	審議及批准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5,796,507股 (99.50%)	29,200股 (0.50%)	0股 (0.00%)	5,825,707股 (100.00%)
2.	審議及批准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5,796,507股 (99.50%)	29,200股 (0.50%)	0股 (0.00%)	5,825,707股 (100.00%)
3.	審議及批准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5,796,507股 (99.50%)	29,200股 (0.50%)	0股 (0.00%)	5,825,707股 (100.00%)
4.	審議及批准工程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5,796,507股 (99.50%)	29,200股 (0.50%)	0股 (0.00%)	5,825,707股 (1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總數
5.	審議及批准備品備件買賣框架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5,796,507股 (99.50%)	29,200股 (0.50%)	0股 (0.00%)	5,825,707股 (100.00%)
6.	審議及批准產品買賣框架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5,796,507股 (99.50%)	29,200股 (0.50%)	0股 (0.00%)	5,825,707股 (100.00%)
7.	審議及批准電力供應框架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5,815,707股 (99.83%)	10,000股 (0.17%)	0股 (0.00%)	5,825,707股 (1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總數
9.	批准、追認及確認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實行及實施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玻璃產品買賣框架協議、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工程設備採購安裝框架協議、備品備件買賣框架協議、產品買賣框架協議、電力供應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	5,796,507股 (99.50%)	14,000股 (0.24%)	15,200股 (0.26%)	5,810,507股 (99.74%)

以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不獲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總數
8.	審議及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及	2,467,371股 (42.35%)	3,358,336股 (57.65%)	0股 (0.00%)	5,825,707股 (100.00%)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為526,766,875股。共十四名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合共持有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5,825,707股。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表決贊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中建材及其聯繫人於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故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各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建材需放棄投票的總數被視為174,018,242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有表決權股份約33.04%)。

##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委託河南耀驊律師事務所孫喆律師擔任監票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點票工作。

臨時股東大會由河南耀驊律師事務所孫喆律師及段耀峰律師現場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所有決議均合法有效。

## 備查文件

1.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
2. 河南耀驊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執行董事

中國·洛陽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國強先生及馬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劉天倪先生、葉樹華先生及何寶峰先生。

\* 僅供識別